

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五届红色故事 宣讲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宣传部、党史工办、档案馆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
退役军人事务局，省各有关部门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传承红色基因，赓续红色血脉，推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根据全省宣传部长会议部署，省委宣传部、

省委党史工办、省档案馆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广播电视总台组织开展江苏省第五届红色故事宣讲大赛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牢记嘱托担使命 感恩奋进走在前

二、宣讲内容

1. 反映江苏人民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的谆谆嘱托，扛起新使命、谱写新篇章，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突出成就、继续走在前列的故事：科研工作者进行原创性、引领性科技攻关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、攻克“卡脖子”难题的故事；优秀企业家发展实体经济，推动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故事；“新农人”投身乡村振兴，加快建设农业强、农村美、农民富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故事；基层干部健全群众自治机制，完善网格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，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惠民生、暖民心的故事；广大人民群众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弘扬革命文化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先行区，书写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江苏答卷的故事。

2. 反映新时代全省各地各行业先进典型弘扬劳动精神、奋斗精神、奉献精神、创造精神、勤俭节约精神，深化改革、守

正创新、团结奋斗、爱国奉献、筑梦圆梦的故事。

三、大赛安排

大赛于 2023 年 7 月启动，按照专业组（专业讲解员、导游员）和志愿组（志愿讲解员）两个组分别进行。分为选拔推荐、培训及初赛、现场决赛、巡讲活动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选拔推荐

8 月上旬，各设区市委宣传部牵头，会同党史、档案、文化旅游、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，通过举办红色故事宣讲大赛等途径，从本地区全国、省、市、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红色旅游景区、烈士纪念设施、国家综合档案馆的讲解员导游员和志愿讲解员中选拔推荐 8~12 名选手参加全省初赛，其中两组至少各选拔推荐 2 名市、县级基地（景区、纪念设施、综合档案馆）选手参赛。

中央、省直属单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可单独推荐 1~2 名选手参加专业组或志愿组比赛。

（二）培训及初赛

8 月中旬，主办方邀请知名专家学者、往届国赛省赛获奖者等为初赛选手进行为期 3 天的集中培训。培训结束组织初赛，分为现场讲述和理论笔试，各组分别遴选 20 人参加决赛。

（三）现场决赛

9 月上旬，组织现场决赛。选手现场宣讲，评委现场亮分。

初赛、决赛分值累计，评出 10 名金牌讲解员、10 名金牌志愿讲解员。其他入围决赛选手为优秀讲解员、优秀志愿讲解员。

（四）巡讲活动

9 月至 12 月，配合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，组织部分获奖选手在省内巡讲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把准主题、深挖故事。围绕活动主题，深入挖掘整理反映新时代发展成就或先进典型的故事，激励全社会大力弘扬劳动精神、奋斗精神、奉献精神、创造精神、勤俭节约精神。

2. 广泛动员、精心组织。坚持下沉基层、热在群众，广泛发动省内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红色旅游景区、烈士纪念设施、国家综合档案馆的讲解员、导游员和志愿讲解员参赛，鼓励各部门单位组织本行业系统干部职工、先进典型和少年儿童就近就便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红色旅游景区、烈士纪念设施、国家综合档案馆参加志愿讲解，利用业余时间在学校、社区等基层单位宣讲红色故事，积极报名参加红色故事宣讲大赛。各地活动组织、团队保障和选手获奖情况，将作为优秀组织奖评选的参考依据，大赛结果将全省通报。

3. 赛训结合、以赛育人。要把提高讲解员导游员讲好红色故事的意识本领、创新红色文化传播作为参赛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做好红色故事征集、选手稿件撰写、背景画面（视频、PPT、

图片)制作,以及后勤保障等服务工作,围绕比赛相关内容,组织业务和技能培训,推动讲解员导游员队伍建设。

4. 大力宣传、用好成果。结合开展年度主题教育,组织大赛选手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网络,推动红色故事宣讲制度化常态化。各级媒体要对活动进行跟踪宣传报道,新华日报、省电视台、省电台、现代快报、扬子晚报等,“学习强国”江苏学习平台、荔枝网、中江网、交汇点、紫牛新闻、ZAKER·南京、我苏网等,搭建全媒体传播矩阵,开辟专栏专题,制作新媒体产品,集中报道宣传大赛进程和成果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请各地各单位于8月10日前,将推荐参加初赛的选手名单和报名表、故事文字稿、背景画面(视频、PPT、图片)汇总到一个文件夹(文件夹名“报送单位”+“选手姓名”),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,电子邮箱:hsgsds2023@163.com,邮件注明:xx市/中央(省直)基地+故事类别,寄送件地址: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江苏城市频道,邮编:210008。

大赛统筹工作联系人: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孙林美,电话:025-88802675,18118998763;

参赛选手资料和背景画面(视频、PPT、图片)报送联系人:江苏城市频道刘阳,电话:025-83187206、18052017166。

- 附件：1. 参赛选手资格要求（含报名表）
2. 参赛作品撰写及背景画面制作要求
3. 中央、省直属单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
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办

江苏省档案馆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

2023年7月17日

附件 1

参赛选手资格要求

1. 参赛选手按照专业组和志愿组两个组别参加比赛，选手要爱党爱国、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。

2. 专业组选手，为省内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红色旅游景区、烈士纪念设施、国家综合档案馆的讲解员、导游员，必须在专职岗位上从事讲解、导游或宣教工作，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和娴熟的专业技能。

3. 非专业人员以志愿组选手身份参赛，志愿组选手要有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红色旅游景区、烈士纪念设施、国家综合档案馆从事志愿讲解工作的经历，对宣讲红色文化、弘扬时代精神有浓厚兴趣和热情。

4. 曾获往届大赛金牌讲解员、金牌志愿讲解员两次及以上者不再参赛。

5. 选手参赛资格由组委会审核确定。

江苏省第五届红色故事宣讲大赛报名表

(专业组)

姓名		性别		(2寸免冠 证件照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民族		文化程度		
身份证号				
工作单位				
讲解 年限		联系电话		
		电子邮箱		
通讯地址 及邮编				
教育经历 工作简历				

<p>主要荣誉</p>	
<p>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市级党 史、档案、 文旅、退 役军人事 务等部门 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市级宣传 部门推荐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江苏省第五届红色故事宣讲大赛报名表

(志愿组)

姓名		性别		(2寸免冠 证件照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民族		文化程度		
身份证号	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
工作单位		职务		
志愿讲解 单位			通信地址 及邮编	
志愿讲解 年限			年均义务 讲解时长	
教育经历 工作简历				

<p>主要荣誉</p>	
<p>志愿讲解 单位 推荐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级党史、 档案、文 旅、退役军 人事务等 部门推荐 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级宣传 部门推荐 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参赛作品撰写及背景画面制作要求

一、参赛作品撰写要求

1. 把牢正确导向。紧紧围绕大赛主题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牢牢把握新征程上江苏工作的总要求、总目标、总蓝图，充分挖掘新时代奋斗故事，鼓励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手段创新宣讲形式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“牢记嘱托、感恩奋进、走在前列”。

2. 确保故事质量。故事宣讲时长为 6 分钟。每篇稿件应是原创稿，思想内涵深刻、内容真实感人、情节结构完整、表述鲜活生动，能够以小见大，见人见事见精神。

二、背景画面制作要求

1. 初赛使用背景视频或 PPT、图片等画面为自选项，使用与否不作硬性要求。

2. 如报送背景视频，制作要求如下：（1）画面内容。画面清晰，主题明确，与故事讲述内容贴切，时长 6 分钟以上；（2）格式要求。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或 MOV，像素 1080P，码率 30M 以上。如报送背景 PPT 要求分辨率 1920×1080 以上，分辨率 150 像素以上；照片 2M 以上。

附件 3

中央、省直属单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

南京博物院

江苏国家安全教育展览馆

审计博物馆

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

南京长江大桥

江都水利枢纽

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

紫金山天文台

江苏省科学技术馆

江苏省档案馆

南京大学校史馆

中华农业文明博物馆

南京体育学院世界冠军园

苏通大桥展览馆

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站

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

新华日报报史馆

江苏铁路教育馆

江苏省方志馆

中国北极阁气象博物馆

南京晓庄学院行知园（陶行知纪念馆、陶行知墓、晓庄英烈纪念碑）

东南大学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（梅庵）

河海大学张闻天陈列馆

江苏省会议中心侵华日军战犯南京审判地旧址